绩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2021年度衡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单位：衡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8月8日**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关于对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有关事项的通知》（山财绩[2022]133号）要求，我局对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现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根据《中共衡阳市委办公室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衡山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衡办〔2019〕6号）设立衡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县政府工作部门，属正科级全额拨款单位，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一）主要职责**

1.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国家、省、市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订相关规范性文件，推动建立落实市场（企业）安全主体责任、人民政府负总责的机制，着力防范区域性、系统性市场监管安全风险。组织实施质量兴县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组织开展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信用分类管理。

2.负责涉及市场（企业）主体的各类行政审批和行政许可并监督管理；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指导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根据授权办理县外外资、内资企业在衡山设立分公司的登记注册。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3.负责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组织实施全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4.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依法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根据授权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

5.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经营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负责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经营行为的监督管理，负责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负责管理股权出质登记、动产抵押登记，组织监督管理拍卖行为，并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行为。依法监督管理经纪人、经纪机构及经纪活动。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和知识产权等经济违法行为。依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

6.依法对县域内的商品和服务价格、行政事业性收费、商品和服务明码标价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根据授权监督检查在本县范围内非本地管辖的行政、企事业单位价格和收费行为，对各类价格和收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措施。

7.负责宏观质量管理，贯彻国家质量发展的有关政策，组织实施质量奖励制度，积极推进质量强县战略和品牌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较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较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建立并统一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8.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控工作。落实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承担产品质量安全强制检验、国家监督抽查、定期监督检查等相关工作；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负责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依法查处产品质量违法行为。

9.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负责辖区内综合管理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监督工作；依法对特种设备生产（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经营、使用、检验、检测等环节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项目的监督管理；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根据上级授权组织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并进行统计分析。

10.负责拟订并协调推进食品安全规划，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推动健全食品安全协调联动机制。负责全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督促检查县直相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并负责考核评价。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建设，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组织指导全县重大食品安全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负责开展食品信息安全宣传、教育培训等有关工作。

11.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依法承担辖区内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婴幼儿配方乳粉等特殊食品、酒类食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食盐专营管理和食盐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建立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工作机制并监督实施。推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

12.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依职责管理辖区内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负责产品能源效率标识监管，依法推行用能单位能源计量管理工作。

13.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据法定职责，对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监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推行采用国际标准。组织协调和指导推动各部门、各行业的标准化工作。

14.负责对全县认证认可及有关活动实施监督管理。负责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完善检验检测体系，规范全县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市场秩序。加强各部门各行业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机构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15.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领域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16.负责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分类管理制度，监督实施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权限组织、指导药品生产、经营环节的许可、备案、检查以及药品生产、经营、使用环节违法行为的查处。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17.负责医疗器械安全监督管理。监督实施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权限组织、指导医疗器械生产、经营环节的许可、备案、检查以及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环节违法行为的查处。

18.负责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组织监督实施化妆品标准及分类管理制度，监督实施化妆品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开展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权限组织、指导化妆品生产环节的许可、备案、检查以及化妆品生产、经营环节违法行为的查处。

19.负责知识产权创造应用。实施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的政策和措施。按权限负责商标、专利和原产地地理标志的管理，负责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规范知识产权交易和无形资产评估，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统筹协调涉外知识产权有关事宜。

20.负责保护知识产权。落实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相关工作，负责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组织指导商标、专利执法工作。

21.负责消费维权工作，组织开展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查处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行为。负责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指导消费者咨询、申诉、举报受理、处理等工作。依法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指导县消费者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22.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应急管理工作，对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23.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4.职能转变

⑴ 大力推进质量提升。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和全县质量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完善质量激励制度，推进品牌建设。加快建立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及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创新第三方质量评价，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办法。全面实施企业产品与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培育和发展技术先进的团体标准，以标准化促进质量强县建设。

⑵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商事制度改革，改革企业名称核准、市场主体退出等制度，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推动"照后减证"，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加快检验检测机构市场化社会化改革。进一步减少评比达标、认定奖励、示范创建等活动，减少行政审批事项，大幅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促进优化营商环境。

⑶严守安全监管底线。遵循"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依法加强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工业产品质量、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强化现场检查，严惩违法违规行为，防范化解市场监管领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守住安全底线，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

⑷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清理废除妨碍全县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统一执法。强化依据标准监管，强化风险监管，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加快推进监管信息共享，构建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系。

⑸提高管理服务水平。加快整合消费者投诉、质量监督举报、食品药品投诉、知识产权投诉、价格投诉举报专线。推进市场主体准入到退出全过程便利化，主动服务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积极服务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和办事群众，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24.有关职责分工

⑴与县公安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市场监管局与县公安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重大专项整治活动、重大案件查处行动等需要公安机关参与的，公安机关应积极配合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进行审查，并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公安机关依法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⑵与县农业农村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县市场监管局监督管理。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⑶与县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卫生健康局负责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会同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县卫生健康局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将相关信息通报县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县市场监管局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县卫生健康局提出建议。县市场监管局会同县卫生健康局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⑷与县商务和粮食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商务和粮食局负责拟订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推进药品流通行业结构调整，指导药品流通企业改革，推动现代药品流通方式的发展；负责拟订促进餐饮服务和酒类食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负责全县商务领域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的组织协调工作。县市场监管局配合县商务和粮食局执行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依法负责本县药品零售企业的准入管理和药品流通监管，拟订药品流通过程中涉及质量与安全的相关规定并监督实施；负责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和酒类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承担全县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牵头负责全县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的组织协调。

⑸与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人行道、桥梁、地下通道、广场等公共场所设摊经营、无证经营的各类食品摊贩的监管执法工作。

**(二)基本情况**

市场监督管理局是正科级全额拨款单位，根据职责，设有办公室、政工人事股、计划财务股、政策法规股、行政审批服务股、信用监督管理股、市场规范管理股（网络交易监督管理股）、广告监督管理股、标准质量监督管理股、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股、计量与认证监督管理股、食品安全综合协调股（应急管理股）、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股、食品流通安全监督管理股、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特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股、消费者权益保护股、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股等20个内设机构，所属事业单位8个，派出机构13个。县市场监管局机关行政编制23名（含借用乡镇市场监督管理所9名行政编制），派出机构行政编制39名。

机关后勤服务全额拨款事业编制9名，所属事业单位及派出机构全额拨款事业编制113名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部门预算情况**

经县人大会议审查通过的部门预算批复，我局2021年全年收入预算总计1885.75万元。其中：经费拨款1885.75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0万元，转移支付安排0万元，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

全年支出预算总计1885.7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66.55万元，项目支出519.2万元。

　　**（二）部门决算情况**

　　2021年决算收入1749.6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520.4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万元，其他收入64.73万元，上年结转收入149.52万元。

　　2021年支出决算总额为1749.68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168.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50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6.63万元、资本性支出13.22万元、对企业补助1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3.63万元。

　　**（三）2021年整体支出情况**

　　**1.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用于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2021年部门基本支出决算数为1297.58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168.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0.03%；商品和服务支出80.9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24%；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收入46.6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3.59%；资本性支出1.7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0.14%。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2.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是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主要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市场监督管理专项、市场监管执法专项、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价格监督检查专项、信息化建设专项、认证认可监督管理专项、药品事务专项、医疗器械专项、化妆品专项、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等。

　　2021年决算项目支出为448.47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427.04万元（办公费18.13万元、印刷费27.25万元、咨询费1.03万元、水费1.96万元、电费9.36万元、邮电费8.74万元、差旅费29.59万元、维修费9.73万元、租赁费3.69万元、培训费16.08万元、公务接待费10.68万元、专用材料费4.66万元、劳务费11.81万元、委托业务费37.22万元、工会经费0.05万元、福利费52.1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29万元、其他交通费用38.53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39.09万元）、基本建设支出0万元、资本性支出11.43万元（办公设备购置5.63万元、专用设备购置5.8万元）、对企业补助（费用补贴10万元）。

　　**3."三公"经费情况**

　　2021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21.4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0.6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63万元，主要用于各科室及派出机构外出监督检查、联系上级部门工作、参加会议、培训等油费、过路费、保险费、车辆维修费等。

3.公务接待费支出10.8万元。国内接待费10.8万元，主要是各科室、二级机构及派出机构外出日常监督检查、项目督查来不及回单位就餐、接待上级部门及各部门工作就餐。

"三公"经费较去年减少17.25万元，同比年初预算50.5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未超。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抓基础强发展**

**一是信用监管健全完善。**继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截至11月25日，新增市场主体2443户，目前衡山市场主体总量为16739户。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458家，电子化率达到85%。新发展“个转企”15家，新办《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共471家（户）。企业开办时间已经实现“一日办结”。全年共开展“双随机、一公开” 部门内专项抽查12项，检查对象260个。

**二是品牌战略稳步提升。**共指导企业申请商标注册178件, 5家企业网上标准备案75项，参与起草申报团体标准《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污水处理剂》，行业标准《室内装饰用竹木纤维集成墙板应用技术规程》。完成有效发明专利授权77件，完成PCT申请4件，落实市、县级优势企业培育专利资助资金104万元，湖南金裕环保通过市级“企业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帮助湖南恒岳重钢申请知识产权质押融资1007万元。帮助湖南恒信新材通过市场信用3A级现场评审并申报2021年“市长质量奖”。

**三是惠民服务落到实处。**共完成股权质押10起，出质股权3700.8万元，担保股权金额为4858.0218万元。新培育和发展一般经纪人51户，农村经纪人159户。对全县油站576枪加油机、125台汽车衡全部进行了周期检定，目前，我局开展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达到8项，基本可以覆盖全县民生计量检定工作。认真开展“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4·26知识产权日”“标准化日”“质量月”“五进”等活动。共受理投诉举报784件，接受消费维权咨询487起，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297.6万元。

**2、抓安全稳民生**

**一是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对全县40家食品生产环节主体，13家小作坊，621家餐饮经营服务场所全部监管到位。完成食用农产品、预包装食品抽检1124个，其他食品抽检124个。组织参与“护苗”“护老”“一桌餐、私房菜”“校园周边”“七节三考”“两会”等专项行动共21次。

**二是加强药品、医疗器械、保健品、化妆品安全监管。**对全县232家检查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142家医疗器械经营和使用机构，68家化妆品经营机构全部监管到位，开展 “儿童化妆品”“医疗美容”“禁毒”“农村药品”等专项行动10次，开展飞行检查23家（次）。上报药品不良反应报告230例；上报医疗器械可疑事件报告70例；上报化妆品不良反应报表35份，下达各类责令整改书120份。

**三是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对全县252家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在用的686台特种设备全部监管到位，均签订安全管理承诺书和安全责任告知书，累计共巡查768次，下达安全监察指令书189份，帮助企业培训特种设备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280人(次)。

**四是加强重点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开展对重点企业、重点产品、工程质量、服务质量、环境质量进行不定期督查68次。开展成品油、农资、纤维制品、电线电缆、农村改厕洁具、其他工业产品等国省市县四级抽检106批次，合格103批次，合格率达到97.2%。

**3、抓执法促规范。**

**一是积极落实“两法衔接”机制。**在行政执法办案中，基本实现市场监管与公安、检察、法院、纪检监察、司法全覆盖，未出现有案不移和以罚代刑的现象，重大案件请求司法、法院专业人员参加案件讨论，提高法制审查的精准度。

**二是积极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共开展扫黑除恶、“双打”“两非”“红盾护农”“质监利剑”“查无”“禁捕退捕”“成品油”“商标”“广告”“价格”等市场监管专项行动、专项整治79次。

**三是积极夯实行政执法效果。**对市场监管部门职能范围内的新产业、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实施包容审慎监管，鼓励创新创业。严格依法依规查办各种破坏市场秩序的违法行为，今年来，共立案查处各类违法案件151起，移送公安机关案件5起，刑事立案5起，刑事拘留7人。其中：XX商店向未成年人售卖电子烟案、XX食品商行经营超过保质期案入选省局“为民办实事”典型案例；XX妆修馆销售不符合标准的“魔法容颜”系列化妆品案入选省药品稽查执法“十佳”典型案例；XX公司生产加工预包装腊肉标签标注虚假内容案入选市局2021年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典型案例；查处的云南XX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销售假冒专利产品案，已推荐入围国家总局“优秀”案例。

**四是积极完善联合惩戒制度。**积极与相关部门衔接建立联合惩戒机制，今年以来，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企业213户，严重违法失信企业103户，“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监管格局初步形成。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从我局2021年度部门整体预算收支及专项安排情况看，目前我局在部门整体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预算管理过程中，还存在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和不足：

　　（一）经费不足。预算经费虽在逐步增加，但预算执行率偏低，年初预算与全年实际执行资金相比缺口较大。

（二）绩效意识有待提高。部分项目管理单位及项目资金使用单位对绩效管理的理解不到位，绩效目标不具体，绩效目标未完全细化，分解工作任务不够具体，部分绩效指标不清晰。

针对以上不足和下一步部门整体支出管理的需要，拟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

（一）健全和完善绩效考核体系，提升自评质量

健全和完善目标绩效考核体系，将绩效目标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要多使用定量指标，对量化指标要建立科学合理的指标增长机制，指标过低或过高都不利于激发工作积极性和工作热情，对定性目标要尽量细化、规范化，避免模棱两可、含糊不清的语言，树立正确的目标绩效管理理念，构建科学、合理、规范的目标绩效考核体系，避免目标绩效管理流于形式。

（二）规范专项资金使用，加强财务管理

密切关注项目资金到位、督促资金拨付进度、监督资金使用情况、强化建立专账、单独核算意识，确保专款专用。对专项资金的使用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督，确保专项资金在支出范围内合理使用，杜绝随意挤占和挪用现象，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根据山财绩[2022]133号文件规定的考核指标，我局从预算配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管理、职责履行及效益等方面对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评价，绩效自评93分。

绩效评价的结果将按照财政有关要求在指定信息平台进行公布

附：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3.2021年度县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衡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8月8日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价标准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投入10分 | 预算配置10分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5 |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局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 5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5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8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8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 5 |
| 过 程60分 | 预算执行20分 | 预算完成率 | 5 | 100%计满分，每低于5%扣2分，扣完为止。 | 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年末结余）/（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100%。 | 3 |
| 预算控制率 | 5 | 预算控制率=0，计5分；0-10%（含），计4分；10-20%（含），计3分；20-30%（含），计2分；大于30%不得分。 | 预算控制率=（本年追加预算/年初预算）×100%。 | 5 |
| 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没有楼堂馆所项目的部门按满分计算。 | 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实际建设面积/批准建设面积×100% 。该指标以2017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 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 | 楼堂馆所投资预算控制率=实际投资金额/批准投资金额×100% 。该指标以2017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 预算管理40分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8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7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7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7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6 | 100%计满分，每超过（降低）5%扣2分。扣完为止。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 6 |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8 | ①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分；②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2分；③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④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2分。 | 　 | 8 |
| 过 程60分 | 预算管理40分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6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6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5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1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1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  |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5 |
| 产出及效率30分 | 职责履行8分 |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 8 | 根据市绩效办2020年对各部门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考核分数折算。该项得分=（绩效办对应部分考核得分/该部分总分）×8。 | 　 | 8 |
| 履职 效益22分 | 经济效益 | 10 | 此两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6 |
| 社会效益 |
| 行政效能 | 6 | 促进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推动网上办事，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效果较好的计6分；一般3分；无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0分。 | 根据部门自评材料评定。 | 6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90%（含）以上计6分；80%（含）-90%，计4分；70%（含）-80%，计2分；低于70%计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6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 **编制数** | **2021年实际在职人数** | **控制率** |
| 184　 | 184　 | 100%　 |
| 经费控制情况 | **2020年决算数** | **2021年预算数** | **2021年决算数** |
| 三公经费 | 38.68 　 | 50.50 | 21.43 |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17.47　 | 17.50 | 10.63 |
|  其中：公车购置 | 　 |  |  |
|  公车运行维护 | 17.47　 | 17.50 | 10.63 |
|  2、出国经费 | 　 |  |  |
|  3、公务接待 | 21.21　 | 33 | 10.80 |
| 项目支出： | 620.47　 | 519.20 | 448.47 |
|  1、业务工作专项(一个项目一行) | 215.92　 | 519.20 | 448.47 |
| …… |  |  |  |
|  2、运行维护专项(一个项目一行) | 305.75 | —— | —— |
| …… |  |  |  |
| 3、省、市级专项资金（一个专项一行） | 98.80　 | —— | —— |
| …… |  |  |  |
| 公用经费 | 212.97 　 | 227.78 | 508 |
|  其中：办公经费 | 14.59　 | 2 | 23.45 |
|  水费、电费、差旅费 | 11.38　 | 36 | 45.30 |
|  会议费、培训费 | 0 | 5 | 16.07 |
| …… |  |  |  |
| 政府采购金额 | —— | 181.77 | 38.96 |
|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 —— | 1297.58 | 1297.58 |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2021年完工项目） | **批复规模（㎡）** | **实际规模（㎡）** | **规模控制率** | **预算投资（万元）** | **实际投资（万元）** | **投资概算控制率** |
| 　 | 　 | 　 | 　 | 　 | 　 |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 　 |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包括业务工作项目、运行维护项目和市级专项资金等；“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2021年度县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
| 专项资金名称 | 市场监督管理 | 负责人及电话 | 李刚 |
| 县级主管部门 | 衡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实施单位 | 衡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执行率（B／A） |
| 年度资金总额 | 519.20　 | 448.47　 | 86.38%　 |
| 其中：中央、省、市补助 | ——　 | ——　 | 　 |
|  县级资金 | 519.20　 | 448.47　 | 86.38% |
|  其他资金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年初设定目标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强化市场监管体系、维护市场秩序 | 持续推进市场稳固发展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年度指标值 | 全年完成值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
| 产 出 指 标 | 数量指标 | 产品质量抽检 | 　 | 100批次 | 106批次 | 　 |
| 特种设备安全检查　 | 　 | 750次 | 768次 | 　 |
| 食品安全检验　 | 　 | 1124批次 | 1124批次 | 　 |
| 药械不良反应检测 |  | 200例 | 230例 |  |
| 药品稽查执法 |  | 200个 | 232个 |  |
| 质量指标 | 产品质量抽检 | 　 | ≥95% | 97.2% | 　 |
| 特种设备安全检查　 | 　 | ≥100% | 100% | 　 |
| 食品安全检验　 | 　 | ≥98% | 100% | 　 |
| 药械不良反应检测 |  | ≥98% | 100% |  |
| 药品稽查执法 |  | ≥98% | 100% |  |
| 时效指标 | 产品质量抽检 | 　 | 2021年底 | 100% | 　 |
| 特种设备安全检查　 | 　 | 2021年底 | 100% | 　 |
| 食品安全检验　 | 　  | 2021年底 | 100% | 　 |
| 药械不良反应检测 |  | 2021年底 | 100% |  |
| 药品稽查执法 |  | 2021年底 | 100% |  |
| 成本指标 | 产品质量抽检　 | 　 | 10 | 10 | 　 |
| 特种设备安全检查　 | 　 | 2 | 1.5 | 　 |
| 食品安全检验　 | 　 | 60 | 58 | 　 |
| 药械不良反应检测 | 　 | 3 | 2.8 | 　 |
| 药品稽查执法 |  | 5 | 5 |  |
| 效益 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产品质量抽检 | 　 | —— | 46 | 　 |
| 特种设备安全检查　 | 　 | —— | —— | 　 |
| 食品安全检验　 | 　 | —— | —— | 　 |
| 药械不良反应检测 |  | —— | —— |  |
| 药品稽查执法 |  | —— | 45 |  |
| 绩效指标 | 效 益 指 标 | 生态效益 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产品质量抽检 | 　 | ≥95% | 95% | 　 |
| 特种设备安全检查　 | 　 | ≥95% | 100% | 　 |
| 食品安全检验　 | 　 | ≥95% | 95% | 　 |
| 药械不良反应检测　 | 　 | ≥90% | 90% | 　 |
| 药品稽查执法 |  | ≥90% | 90% |  |
| 说明 |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